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